**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滑坡灾害治理**

**（四期）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青海恒诚公招（服务）2020-051**

**招 标 人：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_Toc12009134)

[1. 招标条件 7](#_Toc1200913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_Toc1200913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1200913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_Toc1200913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200913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_Toc12009140)

[7. 联系方式 8](#_Toc12009141)

[1. 总则 18](#_Toc1200914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_Toc1200914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_Toc12009144)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_Toc1200914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_Toc12009146)

[1.5 费用承担 20](#_Toc12009147)

[1.6 保密 20](#_Toc12009148)

[1.7 语言文字 20](#_Toc12009149)

[1.8 计量单位 20](#_Toc12009150)

[1.9 踏勘现场 20](#_Toc12009151)

[1.10 投标预备会 20](#_Toc12009152)

[1.11 分包 20](#_Toc12009153)

[1.12 响应和偏差 20](#_Toc12009154)

[2. 招标文件 21](#_Toc1200915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1200915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_Toc1200915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_Toc1200915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_Toc12009159)

[3. 投标文件 22](#_Toc1200916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_Toc12009161)

[3.2投标报价 22](#_Toc12009162)

[3.3 投标有效期 22](#_Toc12009163)

[3.4 投标保证金 23](#_Toc1200916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_Toc1200916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_Toc1200916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_Toc12009167)

[4. 投标 25](#_Toc1200916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_Toc12009169)

[6、评标 26](#_Toc12009170)

[6.1评标委员会 26](#_Toc12009171)

[6.2评标原则 27](#_Toc12009172)

[6.3评标 27](#_Toc12009173)

[7.合同授予 27](#_Toc12009174)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27](#_Toc12009175)

[7.2评标结果异议 27](#_Toc12009176)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_Toc12009177)

[7.4定标 27](#_Toc12009178)

[7.5中标通知 27](#_Toc12009179)

[7.6履约保证金 28](#_Toc12009180)

[7.7签订合同 28](#_Toc12009181)

[8.纪律和监督 28](#_Toc12009182)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12009183)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12009184)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12009185)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12009186)

[8.5投诉 29](#_Toc1200918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_Toc1200918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_Toc1200918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_Toc1200919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_Toc12009191)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_Toc12009192)

[附件六：确认通知 35](#_Toc1200919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_Toc1200919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_Toc12009195)

[1. 评标方法 40](#_Toc12009196)

[2. 评审标准 40](#_Toc1200919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_Toc1200919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_Toc12009199)

[3. 评标程序 40](#_Toc12009200)

[3.1 初步评审 40](#_Toc12009201)

[3.2 详细评审 41](#_Toc1200920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_Toc12009203)

[3.4 评标结果 41](#_Toc1200920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12009205)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3](#_Toc12009206)

[1. 一般约定 43](#_Toc12009207)

[1.1 词语定义 43](#_Toc12009208)

[1.2 语言文字 44](#_Toc12009209)

[1.3 适用法律 44](#_Toc1200921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5](#_Toc12009211)

[1.5 合同协议书 45](#_Toc12009212)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5](#_Toc12009213)

[1.7 联络 46](#_Toc12009214)

[1.8 转让 46](#_Toc12009215)

[1.9 严禁贿赂 46](#_Toc12009216)

[1.10 知识产权 46](#_Toc12009217)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46](#_Toc12009218)

[1.12 委托人要求 47](#_Toc12009219)

[2. 委托人义务 47](#_Toc12009220)

[2.1 遵守法律 47](#_Toc12009221)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47](#_Toc12009222)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47](#_Toc12009223)

[2.4 支付合同价款 48](#_Toc12009224)

[2.5 提供监理资料 48](#_Toc12009225)

[2.6 其他义务 48](#_Toc12009226)

[3. 委托人管理 48](#_Toc12009227)

[3.1 委托人代表 48](#_Toc12009228)

[3.2 委托人的指示 48](#_Toc12009229)

[3.3 决定或答复 49](#_Toc12009230)

[4. 监理人义务 49](#_Toc12009231)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9](#_Toc12009232)

[4.2 履约保证金 49](#_Toc12009233)

[4.3 联合体 50](#_Toc12009234)

[4.4 总监理工程师 50](#_Toc12009235)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50](#_Toc12009236)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51](#_Toc12009237)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51](#_Toc12009238)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51](#_Toc12009239)

[5. 监理要求 51](#_Toc12009240)

[5.1 监理范围 51](#_Toc12009241)

[5.2 监理依据 51](#_Toc12009242)

[5.3 监理内容 52](#_Toc12009243)

[5.4 监理文件要求 53](#_Toc12009244)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53](#_Toc12009245)

[6.1 开始监理 53](#_Toc12009246)

[6.2 监理周期延误 53](#_Toc12009247)

[6.3 完成监理 54](#_Toc12009248)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54](#_Toc12009249)

[7.1 监理责任主体 54](#_Toc12009250)

[7.2 监理责任保险 55](#_Toc12009251)

[8. 合同变更 55](#_Toc12009252)

[8.1 变更情形 55](#_Toc12009253)

[8.2 合理化建议 55](#_Toc12009254)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55](#_Toc12009255)

[9.1 合同价格 55](#_Toc12009256)

[9.2 预付款 56](#_Toc12009257)

[9.3 中期支付 56](#_Toc12009258)

[9.4 费用结算 56](#_Toc12009259)

[10. 不可抗力 57](#_Toc12009260)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7](#_Toc12009261)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7](#_Toc12009262)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7](#_Toc12009263)

[11. 违约 57](#_Toc12009264)

[11.1 监理人违约 57](#_Toc12009265)

[11.2 委托人违约 58](#_Toc12009266)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8](#_Toc12009267)

[12. 争议的解决 58](#_Toc12009268)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59](#_Toc12009269)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0](#_Toc1200927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1](#_Toc1200927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3](#_Toc1200927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4](#_Toc12009273)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65](#_Toc12009274)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5](#_Toc12009275)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65](#_Toc1200927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12009277)

[（一）投标函 69](#_Toc12009278)

[（二）投标函附录 71](#_Toc12009279)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2](#_Toc12009280)

[三、授权委托书 73](#_Toc12009281)

[四、投标保证金 74](#_Toc12009282)

[五、监理报酬清单 75](#_Toc12009283)

[六、资格审查资料 76](#_Toc12009284)

[七、监理大纲 84](#_Toc12009285)

[八、其他资料 85](#_Toc12009286)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滑坡灾害治理（四期）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滑坡灾害治理（四期）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由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滑坡灾害治理工程（四期）实施请示的批复 宁资源规划（2020）401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西宁市城中区；

2.2 建设规模：对H5-2滑坡后壁W1号危岩体采取清理和嵌补施工；对H6滑坡采取“削坡减载、回填反压、抗滑桩支挡、危岩体清理和嵌补、坡面防护（局部）、截排水、绿化工程”的综合防治。

2.3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2.4 合同估算价：228967.1元

2.5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地质灾害治理专业注册资格证书，需提供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3 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自2020 年7月8日9时至2020 年7月14日 17时止，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07月30日09时00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标时投标人用自己的CA电子证书解密《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2开标地点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请详细见四楼大屏幕）

5.3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到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4.251.34）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

青海项目信息网（[http://www.qhei.org.cn）](http://www.qhei.org.cn)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美仑金座B座11楼1104室

联 系 人： 齐先生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0971-8169343 电 话： 0971-8218930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2909892349@qq.com

网 址：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西宁农商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 号： 账 号：82010000000450659

2020年07月07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  联系人：齐先生  电话：0971-8169343  电子邮件：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美仑金座B座11楼1104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8218930  电子邮件：2909892349@qq.com | |
| 1.1.4 | 项目名称 |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滑坡灾害治理（四期）工程监理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 西宁市城中区 |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 对H5-2滑坡后壁W1号危岩体采取清理和嵌补施工；对H6滑坡采取“削坡减载、回填反压、抗滑桩支挡、危岩体清理和嵌补、坡面防护（局部）、截排水、绿化工程”的综合防治。 |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共计：190日历天  同施工工期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 / |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 同施工工期 | |
| 1.3.3 | 质量标准 |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 1、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年度到2019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三表一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财务状况良好。  3、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7 年 01 月 01日至今）至少一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的承诺书。  （2）本项目招标不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及九部委联合下发的法【2016】285 号文中所指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证明（查询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地质灾害治理专业注册资格证书，需提供近三年（2017 年 01 月 01日至今）至少一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需提供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6、其他要求：  （1）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2）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无不良查询结果（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时间：/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出。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1.12.3 | 偏差 |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招标人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及补遗。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或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0-07-17 17:30:00 之前解答并形成答疑澄清文件（QH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下载。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投标被否决，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问回复菜单中作出答复。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锁进行下载。无论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问回复菜单中作出答复。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时间：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形式：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锁进行下载。无论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
| 3.2.3 | 报价方式 | |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228967.1元（贰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整）**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90 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转帐或电汇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帐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元（肆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天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青海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宁农商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详见公告中生成的子账户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有，具体要求：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2017 年度到 2019 年度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17年 01月 01 日至今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17 年01 月 01 日至今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 3.7.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以及 nQH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QH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nQH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 用于电子标书移动设备刻录，移动设备自行购买。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登陆青海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消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递交密封好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4）特别说明：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数据库中投标信息和相关投标材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被否决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 3.7.3A（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系统中上传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在开标现场递交未经加密的电子标书一份，内容与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1、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改动的，应在改动处的右下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 |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1、开标现场递交密封未经加密的电子标书，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文件按要求格式提供，并确保能够读取。  2、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密封未经加密的电子标书密封袋上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20年0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0 年07月30日 9时00 分（北京时间） |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密封未经加密的电子标书、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递交时间与地点同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是，退还时间： |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 | |
| 5.2（4）（A） | 开标程序 | |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开标；  （5）宣读招标控制价；  （6）按规定形成开标记录；  （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疑议，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如有疑议，编制《开标过程中其它事项记录》；确认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1）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不超过 3 人，并标明排序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  公示期限：3 日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 3 人，并标明排序 |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10.1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228967.1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整） |
| 10.2 招标代理费 | | | | |
|  | | 招标代理费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否  ☑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
|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带 CA 锁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 |
| 10.5 中标公示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日。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9 监 督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存档所需要的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指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打印的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由中标人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打印并装订成册。 | | |
| 本项目招标文件其他地方的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总则

### 招标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 1.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响应和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投标报价

*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采用《竣工验收报告》）；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网上招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 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QHTF以及nQH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QH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nQH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用于电子标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移动存储设备自行购买。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

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开标；

（5）宣读招标控制价；

（6）按规定形成开标记录；

（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疑议，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如有疑议，编制《开标过程中其它事项记录》；

（8）确认开标结果；

（9）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款、第 5.3款和第 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  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总监理  工程师 | 监理服务  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33分  监理大纲部分：37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如有)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个（含5个）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的同一报价内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个时，所有有效报价均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有效报价是指，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确定的工程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的同一报价内容-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信誉（7分） | 1、企业通过 ISO 质量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认证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2、近三年监理的工程获得省级以上(包括省级)优质工程称号的有一个加 1 分，满分 3 分。  3、近三年获得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的得 1 分。 |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近三年监理过类似工程的，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为准。每一个加 2 分，直至加满 10 分为止。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2分） |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获得建设单位或省级表彰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11分） |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证、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者得 2 分；  2、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者得 1 分/人,满分 5 分；  3、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初级职称、省级建筑行业安全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4、拟派监理员同时具有初级职称、监理员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3分）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并附仪器检测报告者得 3 分；  设备不全者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3 分为止。 |
| 2.2.4  (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6分） | 1、监理组织机构专业齐全，各专业人员配套合理得 3 分,机构中必须设置安全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设置专职造价员的得 0.5 分，设置专职资料员的得 0.5 分。  2、监理组织机构人员以高、中级职称为主，其中年龄老、中、青搭配合理得 2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满足国家要求且合理得 4 分，较差者酌情扣分。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6 分）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合理得6 分，较差者酌情扣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4分） |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较好者得 4 分，较差者酌情扣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得 4 分，较差者酌情扣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 5 分，较差者酌情扣分。 |
| 合理化建议（4分） | 合理化建议合理得 4 分，较差者酌情扣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
| 满分30分 | 当投标人监理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投标人监理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直至扣完 30 分为止；投标人监理费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0 分基础上扣0.25 分，直至扣完 30 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取费标准参照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建设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青发改收费［2007］798 号)文件规定。若发现  投标人未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者，扣除 30 分的报价得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D。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总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1. 监理范围及内容
2. 监理依据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4.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6. 纸质版的要求；
7. 电子版的要求：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
8. 其他要求。
9.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费率为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投标保证金（如有）；
7. 监理报酬清单；
8. 资格审查资料；
9.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1.2.5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1.1.4.3 | 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资料